

附件1

关于印发2023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统计局: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3〕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3〕117号)文件精神,以及2023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低保标准的调整应以维持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消费品支出为基础,各县(市、区)要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科学测算,并与相关民生政策标准合理衔接,不能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2023年我市执行全省四类地区城乡最低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最低标准增幅分别不低于3.5%;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二、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标准差距。按照省的要求，由市级统一制订并公布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不得低于省制订的最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逐步缩小城乡间、区域间差距。

三、确保按时完成提标任务。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提高认识，协同配合，及时落实。全市城乡低保最低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2023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各县（市、区）应当对未达标的月份按照当地政策，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3年新纳入的低保、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各县（市、区）要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尽快完成当地的提标工作，并将落实提高城乡低保及低保补差水平、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进展情况报市民政局备案。

四、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标准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52号）要求，切实加强低保标准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统筹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自动复核，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要针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确保兜住底、兜准底、

兜好底。

附件：2023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供养标准

梅州市民政局

2023年5月 日

附件

2023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县(市、区)	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元/人月)		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供养标准 (元/人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供养标准 (元/人月)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梅江区	858	858	676	405	1373	1373
梅县区	858	600	687	346	1373	1030
兴宁市	858	600	676	311	1373	960
平远县	858	600	676	311	1373	960
蕉岭县	858	600	676	318	1373	960
大埔县	858	600	676	326	1373	960
丰顺县	858	600	676	311	1373	990
五华县	858	600	676	311	1373	960

备注：1.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各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金额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2.要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不得超过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